

111-113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看守所辦理收容人 醫療服務計畫遴選特約藥局調劑業務評審須知

一、法令依據：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4 年 11 月 13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406001670 號函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6 條、第 15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承作矯正機關收容人健保之醫療院所釋出處方箋時，藥品調劑處所之選擇係矯正機關權責。爰此，由矯正機關遴選特約藥局調劑收容人藥品事宜。

二、重要事項：

- (一) 本所 108 至 110 年共釋出 27,000 張處方籤。
- (二) 與本所合作藥局須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藥局。
- (三) 與本所合作醫療院係天主教新店耕莘醫院，故與本所合作之藥局須配合該院用藥準則(包括 HIV 用藥調劑提供)。
- (四) 天主教耕莘醫院與健保署簽約之合約期效迄為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故與本所簽約藥局合作期間為決標次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 天主教耕莘醫院醫師當天開立之藥品，上午門診須於當天下午 2:30 前、下午門診須於當天下午 6:30 前送交本所衛生科。

三、企劃書：

投標廠商提送企劃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項目研擬，按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一) 企劃書 7 份。

廠商提出 7 份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企劃書參加評審，所需費用由廠商自理。得標廠商企劃書全數留於本所，未得標廠商企劃書及附件由本所

保留 1 份，其餘部分得於決標後 10 日內領回。

(二) 企劃書內容：

1. 企劃書封面：標題統一為【「111-113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辦理收容人醫療服務計畫遴選特約藥局調劑業務」企劃書】
2. 企劃書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本機關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3. 企劃書之主要部份應涵蓋下列項目：
 - A. 廠商簡介。
 - B. 配合本案藥師之藥師證書、藥師執業執照及健保藥局設立登記等證明。
 - C. 廠商是否能以自動分包機包成餐包方式給藥。
 - D. 廠商提供之餐包藥品是否可註明工場、呼號、姓名、調劑日期等資料。
 - E. 管制藥品之藥袋及藥包加註「管」字或其他標註(如字體顏色區分或加粗加框、特殊符號等)，以利與一般藥品、藥袋明確區分。
 - F. 依收容人每日處方總量及健保署規定之合理調劑量，聘足專責藥師調劑。說明藥師總人數及提供執業執照影本。
 - G. 是否有專責人員當日依規定配送藥品至本所衛生科。
 - H. 是否可於所內進行收容人健保卡過卡作業，並與耕莘醫院本所門診處方藥品資訊流連接說明。
 - I. 履約實績(例如過去之工作業績、或與本案類似之承作矯正機關實績)。
 - J. 可調劑 HIV 等特殊藥品及醫師修改處方或開立自費藥品之處置及提供流程說明。
 - K. 其他有利於本案執行之建議事項(如清寒收容人之優惠服務、提供用藥安全師資、戒菸衛教師資，戒菸門診等)。

(三) 企劃書及附件之格式、裝訂方式：

1. 企劃書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 A4 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 A3 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 規格），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以不得超過 30 頁（不含封面、封底、首頁及目錄）為限，不可分冊，並採 A4 直式左側裝訂。
2. 附件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規格及裝訂方式同企劃書，頁數不限。
3. 企劃書及附件應合併裝訂成冊。

四、相關作業及簡報

- (一) 參加投標之廠商(藥局)資格審查時須檢附之資料如下：
 1. 藥師證書
 2. 藥師執業執照
 3. 健保藥局設立登記
 4. 委託授權書正本(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免附)
 5. 合作計畫書 7 份
- (二) 企劃書 1 式 7 份及投標文件須於 111 年 1 月 26 日 17 時前，置於同一標封以專人或郵遞送達至本所總務科收發，未附企劃書者，不予評分，另企劃書件數未符規定者，評審委員酌予減分。
- (三) 本所開標時間為 111 年 1 月 27 日 10 時，資格審查後合格廠商始可參加企劃書評審，評審(簡報)預計於同月日 10 時 30 分開始，簡報順序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通知廠商，評審完成後即擇符合需要廠商進行議價作業。
- (四) 投標廠商應依企劃書項次依序進行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俾供本所評審委員進行評分，廠商簡報前如唱名 3 次未到者(包括遲到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由評審小組逕行書面審查，但視同放棄簡報與答詢分數。
- (五) 評審前作業：評審作業前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評審。
- (六) 廠商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 2 人，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不得入場。

- (七) 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本所工作人員於第 13 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第 15 分鐘按鈴二響結束簡報；本案採統問統答，評審委員全次提問完畢後，投標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委員提問時間不計入)，本所工作人員於第 8 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第 10 分鐘按鈴二響結束。如投標廠商達 4 家以上時，評審委員得酌情縮短簡報及答詢時間。
- (八) 有關簡報所需之硬體設備部分，主辦單位僅提供投影機、投影螢幕、電源等設備，餘所需器材請自行備妥。
- (九) 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審項目有關。
- (十) 簡報資料以企劃書原有方案內容表達為主，**現場不接受廠商補充資料，且簡報內容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審。
- (十一) 評審委員辦理評審。
- (十二) 評審結果簽報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五、評分標準：

- (一) 本案評審項目及配分標準如下表：

廠商名稱：	序號：	
評審項目	配分	評審項目得分
1. 能以藥劑自動分包機完成「單一劑量」(UDD)要包方式交付。(請簡報現場提供藥包樣品)	最高 10 分 (10%)	
2. 藥包上可標示場舍、呼號、姓名、藥品名稱、劑量、數量、服用時間、調劑日期、總天數及本所名稱等資料。管制藥品之藥袋及藥包加註「管」字或其他標註(如字體顏色區分或加粗加框、特殊符號等)，以利辨識。(請簡報現場提供藥包樣品)	最高 10 分 (10%)	
3. 總藥袋依藥事法規定標示。(請簡報現場提供藥包樣品)	最高 5 分 (5%)	

4. 說明服務藥師團隊組成、學經歷與藥事服務品質；並提供職業執照影本。	最高 10 分 (10%)	
5. 可派符合規定之專責人員將當日門診處方藥品於指定時間配送至本所衛生科。	最高 10 分 (10%)	
6. 可於所內進行收容人健保卡過卡作業及與耕莘醫院本所門診處方藥品資訊流連接說明。	最高 10 分 (10%)	
7. 履約實績(例如過去之服務績效、與本案類似之承作矯正機關實績)及對於本所需求認知與服務便捷性。	最高 10 分 (10%)	
8. 可調劑 HIV 等特殊藥品及醫師修改處方或開立自費藥品之處置及提供流程說明。	最高 10 分 (10%)	
9. 廠商現場簡報及答詢(未現場簡報者 0 分)。	最高 15 分 (15%)	
10. 其他有利於本案執行之建議事項(如清寒收容人之優惠服務、提供用藥安全師資、戒菸衛教師資、戒菸門診等)。	最高 10 分 (10%)	
總 分 數(計算至小數點下一位數，餘四捨五入)		

(二) 合格標準：委員配分為 100 分，委員依評審項目、評分標準及配分比例評分。總平均分數在 80 分以上者屬「及格」，總平均分數未滿 80 分者屬「不及格」。若評定「不及格」者則不列入決標對象。委員評分如有 80 分以下或 90 分以上之情形，必須在「評審意見表」中敘明理由。

(三) 投標廠商如經半數以上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低於 80 分或平均得分未達 80 分者，為不及格，不得為符合需要廠商。

六、評審方式：

(一)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不合格者，其企劃書不予評審，若全無合格廠商，則停止辦理，所送企劃書廠商得於決標後 10 日內領回，並另行辦理。

(二) 資格審查後合格廠商，始可參加企劃書評審，簡報順序按投標標件送達之先後順序決定，資格審查完成後即進行廠商簡報。

(三) 本案採序位法—評分轉序位評比

1. 由本所成立評審小組，辦理公開評審，擇符合需要廠商。
2. 由本機關組成評審委員會辦理評審，並由各評審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企劃書及簡報內容，按本案所列評審項目及配分權重，評定各廠商得分。
3. 評審委員就評審評分表內所列之各評審項目之配分評定各項目之得分，評分完畢後，將評分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成序位 1、2、3…，即分數最高者為序位 1，次為序位 2，再次為序位 3，依此類推。各評審委員完成評定各廠商序位後，在評審評分表簽名並彌封後加總計算各廠商之評審序位累計值，填入評審總表內，再依各廠商累計序位值之大小予以排序，以累計序位值最低者為第 1 名，次低者為第 2 名，再次為第 3 名，依此類推，如有 2 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最符合需要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四) 符合需要廠商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位數總和結果，以總序位合計數最低且經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最符合需要廠商。

七、評審結果：

- (一) 本機關於委員評審後，將評審結果彙整製作評分總表，由參與評審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
- (二) 各受評廠商之序位評比結果，其所標示之各出席委員姓名，得以代號代之。
- (三) 本小組評審結果，不同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應提交本小組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 (四) 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審。複審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本委員會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1. 維持原評審結果

2. 除去個別委員評審結果，重新評審結果。
 3. 廢棄原評審結果，重行提出評審結果。
 4. 無法評定合於標準之優良廠商
- (五) 評審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以備查考。
- (六) 機關發現評審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不當行為者，不予開標決標。
- (七) 評審結果應簽報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且將評審結果通知廠商。

八、其它注意事項：

- (一) 本評審須知及得標廠商之企劃書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 (二) 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審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小組認定後，取消參與評審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